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薪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同时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固定津贴方式，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30 万元/年。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激励计划。除董事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2）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职务、岗位及公司薪酬制度领取综合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在其任职单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基本薪酬：指年度的基本报酬，包含基础工资、职级工资、工龄补助和职务津贴等，根据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等因素，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确定，按月发放，不与当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

（2）绩效薪酬：指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岗位职责考核结果发放的浮动报酬，由公司薪酬管理相关部门按季度、半年度或年度参照年初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标准进行绩效评价后确定并发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最终确定年度绩效薪酬，并对已发绩效薪酬进行多退少补。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

（3）中长期激励收入：指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经股东会批准的中长期激励工具获得的收益。具体实施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

定，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批后方可实施。中长期激励收入兑现按照中长期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等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的，按其任职岗位发放薪酬；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随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

4、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